

#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實施健康檢查規定

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26 日訂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九十年四月十二日教中人字第 905051812 號書函轉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台八九院人政給字第 211130 號函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擴大辦理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查對象為本校四十歲【足歲】以上法定編制內教職員。尚不含軍訓教官、技工、工友、約僱人員及代理【課】教師。
- 三、檢查次數以每二年一次為限，不得分次分項實施。即以當次健康檢查實施日期起算滿二年者，始得再行檢查及申請補助。
- 四、檢查經費由學校預算內補助每人三、五 0 0 元，超出部分由受檢人自行負擔。檢查時費用請先行支付，並俟檢查完竣十五日內檢具申請核發補助費。
- 五、檢查項目如附表【請洽人事室】，並以赴全民健康保險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檢查為限；如因醫院檢查需要實施表列以外之項目，則不在此限，惟補助仍以三、五 0 0 元為限。
- 六、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在不影響業務或教學前提下得以公假登記，並以一天【一次】為限。
- 七、本項健康檢查補助費，須視年度預算情形檢討補助標準，並公告同仁週知。